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 春兴　　公告编号:2026-078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8,024,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被质押 288,024,99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被司法冻结(包括司法再冻结)股份数 288,024,99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被轮候冻结 4 次,其中: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288,024,99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288,024,99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288,024,99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288,024,99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袁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1,000,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被质押 31,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被司法冻结(包括司法再冻结)股份数 31,000,003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 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 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31,000,002 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

3、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合计持有 319,024,99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8%;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319,024,99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8%;司法冻结股份数为 319,024,995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8%。

4、截至目前,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的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 / 司法冻结 / 轮候冻结状态,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孙洁晓	是	288,024,992	100.00%	25.53%	否	2026年07月21日	2029年07月20日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袁静	是	1	-	-	否	2026年07月21日	2029年07月20日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袁静	是	31,000,002	100.00%	2.75%	是,其中23,250,002股系董事锁定股	2026年07月21日	2029年07月20日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319,024,995	100.00%	28.28%	——	——	——	——	——

①袁静女士本次被司法冻结的 1 股为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②针对孙洁晓先生及袁静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司经问询孙洁晓先生获悉,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前次被轮候冻结 / 司法冻结(包括司法再冻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与本次被轮候冻结 / 司法冻结事项,系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管”)因与孙洁晓、袁静等的合同争议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涉案金额分别为 19561.82 万元和 21478.89 万元,相关案件均在审理中。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洁晓	288,024,992	25.53%	288,024,992 注1	0	100.00%	25.53%
袁静	31,000,003	2.75%	31,000,003 注2	0	100.00%	2.75%
合计	319,024,995	28.28%	319,024,995	0	100.00%	28.28%

注:上表中累计被标记数量已包含在累计被冻结数量内。

注 1:孙洁晓先生所持股份被司法标记(即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股份数 288,024,99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被轮候冻结共计 4 次,其中: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288,024,99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288,024,99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288,024,99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以及本次公告的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288,024,99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

注 2:袁静女士所持股份被司法标记(即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股份数 31,000,003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以及本次公告的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31,000,00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 / 司法冻结 / 轮候冻结状态,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其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洁晓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尚欠公司股权转让款,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公司业务往来款,孙洁晓先生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前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除公司提起诉讼申请执行的案件外,截至目前,孙洁晓先生被北京金融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2025)京 74 执 67 号,执行标的 886,875,548 元;孙洁晓先生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2025)京 02 执 5284 号,执行标的 1,401,365,683 元(注:北京金融法院案件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均是基于同一股权转让差额补足的基础事实, 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的主要诉求包含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案件中)。

除上述情形,以及本次公告的苏州资管对孙洁晓先生提起的仲裁案件外,未知孙洁晓先生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是否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并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福斌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0 人,代表股份 149,837,7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4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47,829,2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9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2,008,4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64%。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59 人,代表股份 20,361,9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8,35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2,008,4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64%。

2.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803,0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95%;反对 1,03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97%;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27,3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187%;反对 1,03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49%;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罗文俊、程宇堂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构成为: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程士国;委员:副董事长何兴龙,董事唐家财,独立董事杨继伟、马子红。

2.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长马福斌;委员:副董事长何兴龙,独立董事程士国、马子红、杨继伟。

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3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7/24 - 2026/7/23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10%-0.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867%-0.3867%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49元/股-49.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1.25 元 / 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9.04 元 / 股、最低价为 47.49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3.32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3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11.25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确认,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有减持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7/24 - 2026/7/23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10%-0.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867%-0.3867%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49元/股-49.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并在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届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11.25 元 / 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44.94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11.25 元 / 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2.4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1.25 元 / 股(含),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663,120	22.24	25,887,839	22.44	26,112,558	22.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722,298	77.76	89,497,579	77.56	89,272,860	77.37
股份总数	115,385,418	100.00	115,385,418	100.00	115,385,418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43,548.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224.6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5%、2.97%。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主体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有减持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有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653069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江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全体董事对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无异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大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汉邦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江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41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6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内容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除前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